

#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中法〔2022〕129号

---

## 关于印发《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行政 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现将《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行政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本院立案庭反映。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



#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 行政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化行政诉讼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结合全市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明确总体要求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人民为中心，以法治为保障，以预防化解纠纷为目标，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2. 立足审判职能，坚决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预防、化解行政争议，依法调动各类纠纷解决资源，促进行政纠纷诉源治理，助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预防和实质化解行政争议，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共同富裕。

## 二、加强工作衔接

1. 行政诉讼法规定可以调解的案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和解的案件，或者通过和解方式处理更有利于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案件，管辖法院可以委托被告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涉及不动产纠纷的行政案件可以委托不动产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受委托法院应当积极开展诉前调解工作。开展诉前调解应在调解平台上进行，并由管辖法院编立相应案号。

立案前调解的案件，调解期限为三十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调解期限自受委托调解法院接收案件材料之日起计算。

2. 诉前调解程序应当充分保障当事人权利义务：

(1) 诉讼时效从当事人向法院提交起诉状之日起中断，起诉时间作为处理先诉管辖争议的依据；

(2) 诉前调解阶段送达的起诉状及证据副本，适用于诉讼阶段。

3. 经诉前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对调解协议所涉行政争议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受委托调解法院应当协助向管辖法院提交材料转入立案程序，调解协议符合法律规定的，出具行政诉前调解书。

当事人拒绝调解或者未达成和解协议，受委托调解法院应当协助其将材料退回管辖法院，管辖法院应当依法及时登记立案。

4. 因非诉讼方式解决行政争议耽误的期限，人民法院计算起诉期限时，应当依照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予以扣除，但存在本意见第九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 诉前调解中，当事人没有争议的事实应当记入调解笔录，



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在审理过程中，经当事人同意，双方在调解过程中已确认的无争议事实不再进行举证、质证，但当事人为达成和解协议作出妥协而认可的事实或者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事实除外。

6. 引导当事人诚信、理性诉讼，加大对虚假诉讼、虚假调解等行为的防控和打击力度。当事人在诉前调解中存在虚假调解、恶意拖延、恶意保全等不诚信行为，妨碍诉讼活动的，管辖法院立案后经查证属实的，可以视情节轻重，依法作出处理。

### 三、加强组织保障

1. 全市法院要高度重视行政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推动、健全诉源治理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对多元化解行政纠纷工作的组织领导，主动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对行政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改革工作的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

2. 全市法院要及时总结行政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改革的成功经验，通过以案说法、送法下乡或进社区、学校、企业等多种形式，将改革实践成果制度化、法律化，促进改革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